

张掖市 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财综〔2024〕29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甘州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4〕31号），现就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表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

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二、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当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暂列入“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2210103-棚户区改造”科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对于奖励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以奖代补机制，细化评价标准，重点对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奖励，并兼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县、区实施办法由所属财政局、住建局统一汇总上报市财政、住建部门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四、请各部门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5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奖励资金	应分配资金总数	提前下达数	此次下达数
甘州区	600	99	0	488	1187	1235	-48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筹建公租房套数	≥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发放租赁补贴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3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